

## 入出國航班及乘員資料通報管理運用辦法總說明

入出國及移民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為使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瞭解應於航前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通報之資料項目，於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航前向移民署通報航班相關資訊、機員、船員與乘客之相關資訊及運輸業者或其代理業者訂位系統留存之乘客訂位相關資訊等資料，並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另為使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通報義務更為具體明確，同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料之內容、方式、管理、運用、保存年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爰訂定「入出國航班及乘員資料通報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二、機長或航空器運輸業者以旅客訂位行程分析系統向移民署通報之資料項目及具體時間。（第三條）
- 三、機長或航空器運輸業者以航前旅客審查系統向移民署通報之資料項目及具體時間。（第四條）
- 四、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以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向移民署通報之資料項目及具體時間。（第五條）
- 五、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有正當理由，無法依第三條至第五條履行通報義務或通報資料內容有所異動之處理方式。（第六條）
- 六、移民署接收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依第三條至第六條通報之資料後，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資料及接收系統之安全管理維護，並明定安全管理維護事項。（第七條）
- 七、移民署得運用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所通報資料之情況；對於蒐集、處理與利用乘員資料及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時，不得有歧視之情形。（第八條）
- 八、公務機關應以書面方式請求移民署提供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通報資料，並明定書面應記載事項。（第九條）
- 九、移民署應自旅客訂位行程分析系統接收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之翌日起，於屆滿一定期間後，將資料進行去識別化處理、進行封存及刪除等程序。（第十條）